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1號

原告 高念慈
被告 洪丁田
李家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再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賠償500,000元部分，為財產權上請求，按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則為非財產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楊宗霈